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淮工院委〔2022〕7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十四五”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经省教育厅审核，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施行。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 淮阴工学院

2022年2月16日

淮阴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等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以来，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解放思想、奋发有为，全力推动内涵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十三五”主要奋斗目标基本实现，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社会影响力大幅提升，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学科建设水平再上台阶。申硕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 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省学位委员会评审。获批“十三五”省级重点培育学科 1 个、省重点建设学科 4 个。以

优异成绩通过“服务国家特需项目”验收评估。在校研究生规模突破 500 人。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篇。

本科教学工作实现突破。获批国家一流专业 2 个、省一流专业 8 个，获批省品牌专业二期项目 2 个。获批车辆与交通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 6 个，位居全省同类院校第一。获批国家“金课”1 门、省在线开放课程 21 门，获省重点教材立项 28 部。获评省教学成果奖 5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获批教育部第一批和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各 1 项。扎实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和课程思政建设，获省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示范点。

师资队伍建设质态更优。引进国家级人才 10 人、博士 346 人。专任教师博士化率达 43.4%，具有三个月以上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比例达 29.6%，高级职称占比达 46.3%。新增省“333 工程”“青蓝工程”等省级人才项目 109 人次。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 776 人。新增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3 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4 个。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推进，评选“翔宇”系列优秀人才 17 人、优秀团队 12 个。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获批“矿盐资源深度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新增省级科研平台 8 个，其中，苏北发展研究院获批省级重点培育智库。获批国家基金项目 99 项、省部级项目 318 项。授权发明专利 406 件，发表论文近 4000 篇，

科研经费到账额达 3.34 亿。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6 项。深入实施社会服务“1111”工程，实现淮安市各县区全覆盖，合作经费 3.32 亿元，对地方经济发展形成了强力支撑。

育人特色成效更加彰显。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构建“十大育人”体系，打造“一课两礼三会”育人品牌。持续开展“学恩来精神、创优良学风”主题教育活动，周恩来精神育人特色彰显。学生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 8000 余人次，取得了“创青春”国赛金奖、“互联网+”国赛铜奖等高级别奖项的突破。获省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33 项、优秀团队 10 个。就业率保持在 96%以上，研究生考取率稳定在 20%以上。

境外合作交流更具活力。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 1 项。成立中欧运河文化研究交流中心。新增境外合作高校 23 所，共有 476 人次学生、409 人次教职工赴境外学习交流。加强对台交流合作，成立全国首家台创学院，获批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招收留学生 232 人，“留学淮工”品牌日益彰显。

内部治理创新成效突显。胜利召开中国共产党淮阴工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成功举办建校 60 周年发展大会。修订完善党委

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学校获批省依法治校改革试点校、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统筹推进职称评审、绩效分配、科研管理等改革，开展校内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激发全校干事创业活力。科学规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学校获评江苏省 2019 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校领导班子获评 2020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和谐校园建设稳步推进。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打造学习开心、工作顺心、发展安心、生活舒心的“四心”校园，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和谐、开拓进取、担当作为的校园文化氛围。萧湖校区投入使用，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坚持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师生，稳步提升教职工收入，关心老同志生活，持续开展“暖心第一课”、教职工“集体生日沙龙”等活动。学校获批省文明校园、省首批平安校园建设示范高校、省智慧校园、省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省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五星级单位等多项荣誉。

（二）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四五’时期，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将更为激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赋予了高等教育更高使命，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时代使命，淮安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发展愿景，对高校提升创新能力、服务战略需求、引领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我校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了难得机遇。

与此同时，我们要看到学校发展面临的挑战。从外部看，高等教育发展的国际国内环境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教育形态模式变革，加剧了高校之间的竞争；高校呈现出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逼人态势，我们面临着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巨大压力。从内部看，学校正处在更名大学的关键期，发展面临的问题仍然突出，大学条件存在短板，办学特色不够彰显，服务能力还需增强，对破解体制机制矛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育人质量、推进改革创新的要求更加迫切。这些都要求我们着眼“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使命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抢占先机、实现超越。

二、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内涵发展为主线，以质量提升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关键，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实施“淮工振兴”战略，全面开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淮安大学建设新征程，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勇担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时代使命，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二）基本要求

“十四五”时期，必须按照中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着眼学校发展实际，牢牢把握以下要求。

一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科学谋划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全局性、长远性重点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一坚持立德树人。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大思政格局，推动“三全育人”，强化周恩来精神育人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教育以育人为本、学生为主体，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持办学以人才为本、教师为主体，关心和支持各类人才发展，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汇聚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改革创新**。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坚持依法治校，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的综合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办学活力，赢得学校事业发展的主动权。

——**坚持特色发展**。自觉遵循教育发展规律，保持办学定力，破除传统路径依赖，扬长补短、以特取胜，在坚持鲜明特色、发挥自身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等方面下功夫，全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三）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学校综合实力力争进入全国前 150，建成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现代大学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省内同类领先的高水平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汇聚一批高层次教学科研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构筑区域人才集聚发展新高地。打造一批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平台基地，产出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和宽广

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服务国家战略和支撑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四）“十四五”发展目标

——**全力建成淮安大学**。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大力拓展硕士点，研究生规模稳步扩大，主要学科及专业设置更趋合理，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实现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突破，校区功能布局更为科学，更名大学条件全面达标，建成淮安大学。

——**夯实博士单位基础**。师资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专任教师博士化、国际化率大幅提升，教师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学科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200名，力争成为省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

——**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更加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学术治理体系更加完备，协同治理体系持续创新，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文明校园再上台阶**。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全面提升，校园文化内涵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校园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建成全国文明校园。

表1 “十四五”学校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主要指标		指标值
学科与 研究生教育	1	省优势学科（个）	2
	2	省重点学科（个）	6*
	3	硕士学位点（个）	10*
	4	省优硕论文（篇）	5*
	5	达到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条件学科（个）	≥3
教学工作	6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个）	≥8*
	7	国家一流课程（门）	≥10*
	8	国家级教学类平台（个）	5*
		现代产业学院	1~2*
	9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	1*
	10	国家级教材奖（项）	2
	11	专业认证（个）	≥12*
	12	省级教学成果奖（项）	≥10*
		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4*
13	省级教学团队（个）	≥5*	
学生培养	14	毕业生就业率	≥96%*
	15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人次）	12000*
		“挑战杯”国赛金奖（项）	2*
		“互联网+”国赛金奖（项）	1*
		数学建模国赛一等奖（项）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国赛一等奖（项）	5*
16	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本科TOP300）（名次）	150	
师资队伍	17	国家级人才计划（人）	10*
	18	省部级人才项目（人次）	100
		省部级重点人才	≥10

		“333” 二层次人才	≥2*
	19	引进、培养博士（人）	500
	20	专任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60%
	21	“双师双能型” 教师比例	≥80%
科学研究 与社会服务	22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个）	2
	23	国家级科技奖（项）	≥2*
	24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300
	25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个）	6*
	26	省部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智库）（个）	3*
	27	省部级科技奖（项）	30
		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
	28	省部级哲社类奖（项）	≥10
		省哲社一等奖	≥1*
	29	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500
	30	省级科技（哲社）团队（个）	5*
	31	科研经费（亿元）	6
	32	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1200
	33	高水平论文（篇）	2000
CSSCI 源刊论文		300	
34	社会培训（人次）	100000	
境外合作	3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个）	2
	36	新增境外合作办学高校（所）	50
	37	聘用外籍（境外）教师比例	≥1.5%
条件保障	38	全国文明校园	建成
	39	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	建成
	40	总财政收入（亿元）	50

注：*表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三、主要任务与工作举措

（一）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对接需求、优化结构、交叉融合、彰显特色”的思路，深入实施学科建设“246X”工程，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

优化学科结构。根据创建淮安大学需要，打造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主干学科门类，形成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瞄准区域重大战略需求，优化学科布局，以应用学科为发展重点，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地方禀赋资源深度利用亟需的学科，力争实现省优势学科突破、省重点学科提升。科学谋划硕士学位授权点布局，遴选建设2-3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形成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建设格局。

打造学科特色。紧密对接地方“333”主导产业体系，瞄准学科发展前沿，突出地方性、行业性特色，整合学科优势资源与技术力量，推动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建筑工程等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慧交通等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做优做特设计学、管理学、作物学等学科，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学等学科建设，凝练若干相互支撑、相对稳定、特色显著、优势突出的学科方向。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育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

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深

化“四维协同”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着力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改革招生选拔机制，确保生源质量稳步提升，逐步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实施导师队伍水平提升工程，优化导师管理与评价办法。不断完善评价机制，建立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二）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以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主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用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专业改造升级，积极发展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增强专业建设的集聚效应。做优做强主干专业，重点打造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智慧交通、化工制药、食品生物、经济管理等专业集群。实施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对标“两性一度”，着力打造“金课”，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推进产业学院建设，搭建多元协同育人平台。主动策应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和“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2.0”要求，持续深化教学内容与模式改革，完善翔宇学院精英班培养机制，实施多样化人才

培养。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扎实推进课程育人工作，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课程思政，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同频共振。

提升实践创新能力。以国家、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引领，整合校内实验实训资源，推进资源共建共享。以校内教学科研平台、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创业孵化基地为依托，搭建学生创业服务平台，建成一体化开放共享创新平台。推动教学科研协同育人。实施创新创业品牌项目工程和创新创业训练“双百计划”，完善双创实践体系，实现“挑战杯”“互联网+”等重要赛事国赛金奖新突破，建成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各类专业认证评估为抓手，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长效机制，推进教学内涵高质量发展。健全自我评估制度，实施多元评估、多维评估，强化院部、专业办学的监测与评价，构建形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的本科教学自我审核常态机制。完善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与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加强对本科教学及专业发展的常态跟踪。改进教师教学评价办法，构建师德师风、教学投入、教学过程、教学成效四位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增强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国家质量标准的具体化、校本化，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

养质量。

（三）推进一流队伍建设

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1357”工程提档升级，切实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着力打造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求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创新高层次人才引培机制。突出高层次人才의支撑引领作用，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博士引进力度。拓宽引进渠道，探索校地、校企、校所协同引进人才，构建与政府、企业、行业之间高层次人才共引、共享、共用的合作机制。推动优秀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完善访学制度和学术休假制度，支持教师参加国际化培训项目、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完善教师教学、科研、工程（社会）实践培训体系，建立健全优秀人才蓬勃生长的机制。

打造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健全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探索教学科研团队组织新模式，建立有利于团队发展的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托省重点学科和省重点实验室，围绕学科方向，重点打造科研团队；依托国家、省一流专业和省级以上教学平台，围绕专业、课程群等，重点打造教学团队。形成以领军人才为引领，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教学科研团队。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牢记立德树人初心，勇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按照德

才兼备、师德为先的要求，建立教育、规范和引导机制，将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要求融入教师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完善师德评价体系和师德监督机制，在教师招聘引进、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评奖评优中坚持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继续开展翔宇师德标兵、翔宇教学名师、翔宇辅导员标兵等系列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

（四）推进一流学生培养

牢固树立以生为本育人理念，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弘扬周恩来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实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强化政治引领，完善“十大育人”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坚持以周恩来精神育人，完善“周恩来班”创建管理体系，发挥“一课两礼三会”育人品牌效应，全面推进爱校荣校教育，加强文明素养全面养成。

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加强学生体育评价，强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

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加强劳动教育，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完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增强学生综合素质。

提升管理服务育人水平。完善辅导员激励保障机制，配齐建强辅导员队伍，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大学生身心健康教育，完善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强化危机预防干预。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进一步完善安全教育机制。健全“六位一体”扶困资助体系，重点加强对学业困难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全面帮扶。加强职业生涯规划 and 精准就业指导，完善线上线下就业指导网络，提升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

（五）推进一流科技服务

面向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行业重大需求，强化应用研究，推进科教融合、校城融合，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推进平台共建共享。加强矿盐资源深度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增强平台汇聚高端人才、承接重大项目、产出原创成果的能力，推动科教资源共享，仪器设备开放共用。围绕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协同合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共建新型科技平台，积极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建设若干具有创新性、交叉性、开

放性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智库），充分发挥咨政建言作用。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优化科研激励机制，组织和引导教师围绕区域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科技攻关，牵头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产出高水平成果，联合培育、申报高级别奖项，实现国家级科技奖新突破。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通过跨系统、跨学校、跨学科合作，推动交叉融合研究，探索建立交叉领域研究特区，形成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和氛围。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盐化新材料、特色食品等领域，配置整合创新要素，推进项目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助力乡村振兴，不断拓展服务深度与广度。瞄准产业共性问题 and 关键技术，开展科研项目协同攻关。加强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省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不断提升对地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依托翔宇干部教育学院等载体，加大社会培训力度。

（六）推进一流境外合作

坚持开放办学，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合作交流，不断提升办学的国际化水平。

提升境外合作交流水平。加强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辟更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拓展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创新合作办学模式，推动课程共建、师生互派、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充分利用境

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依托中欧运河文化研究交流中心，开展科研合作、文化交流。

深化对台合作交流。加强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建设，提升苏台青年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影响力，打造两岸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加强对台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成立江苏省两岸高校科技合作交流联盟，力争获批江苏省对台科技交流合作平台。依托台创学院、台商学院，加强两岸师生创新创业交流，开展两岸青年大学生特训营活动。

彰显“留学淮工”品牌。加强对外宣传推介，严格留学生招收标准。完善学业标准，加强留学生教育教学研究与专业课程建设，打造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实现留学生教育提质增效。加强留学生“知华友华、爱校荣校”教育，打造特色文化工作坊，形成留学生文化活动品牌。完善留学生教育管理制度，优化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推进一流文化建设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厚植校园文化底蕴，繁荣校园文化活动，增强学校文化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强化思想价值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

头脑，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周恩来精神，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进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工程，传承弘扬优秀地域文化，践行“明德尚学、自强不息”淮工精神。

加强文明校园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全面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时代楷模”和“道德模范”品格精神，传递“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道德力量，彰显新时代淮工人精神风貌。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加强诚信教育和志愿服务，提高师生法治素养和文明素养。建好融媒体中心，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提高校园文化品位，建设书香校园。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建成全国文明校园。

推进美丽校园建设。完善学校形象标识系统，出台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学校名称、标准色、标准字体以及校徽、校旗、校歌等文化标识，加强学校文化产品的开发、使用和推广。做好学校年鉴编纂工作。加强文化景观规划与建设，完善文化设施建设，精心打造健康高雅、积极向上的场馆文化、楼宇文化，彰显学校文化内涵。加强绿化美化亮化工作，努力建设生态美丽校园。

（八）推进一流治理创新

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依法治校，建立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健全师生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创新协同治理体系，构建社会参与和资源募集机制，完善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密切合作的模式。

深入推进综合改革。根据新发展阶段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探索“学院办大学”新模式，激发二级学院办学活力。系统推进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不断优化年度综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进科研评价改革，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推进后勤管理体制、房产资源管理、校属企业等领域改革。

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加强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和群团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提高师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保

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优化管理服务部门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打造现代信息技术赋能高校治理的新生态，提升管理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协同化水平。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突出安全责任落实，完善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和处置机制，推动平安校园建设提档升级。

（九）推进一流条件建设

以运行高效、保障有力为目标，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积极拓展办学空间，优化各校区功能定位，不断提升学校一校多区办学管理水平。推进大学生活动中心、科技大楼、工程训练中心、游泳馆以及学生宿舍、食堂等建设和改造工作，持续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统筹推进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建设。

优化校园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资源统筹配置能力，将学校的资源重点投向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够产生显著效益和标志性成果的领域。坚持开源节流，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完善经费筹措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基金会经费筹措功能。强化预算管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切实推动内控体系建设。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健全和完善学校资产管理制度，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强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化终

端配备，构建更为完善的信息化基础环境，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设以智慧教学、智慧科研、智慧管理、智慧生活服务为重点的智慧应用体系。完善技防人防结合、预警监测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网络安全体系。引进社会资源参与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推动信息的互通共享。

（十）推进一流党建工作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以一流党建工作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善党委全面领导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能力。

始终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深度挖掘周恩来精神时代价值，开展党员干部学习周恩来“六个杰出楷

模”专题教育，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注重网络舆情工作，把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用好“三项机制”，强化考核评价正向激励功能，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推进贯彻落实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和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党管人才，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大力营造爱国奉献奋斗的人才工作环境。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等关键少数的监督，紧盯权力运行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做好迎接新一届省委巡视工作，统筹安排校内新一轮巡察和专项巡察工作，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提升巡察工作实效。进一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部门协同和“纪监巡审”联动机制，形成有效监督体系。定期开展党纪法规宣传和廉洁警示教育。

四、重点工程

（一）淮安大学创建工程

成立省市淮安大学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推动省市共建淮安大学。对照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有关要求，重点围绕学科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与科研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指标，补短板、强弱项，打造3个主干学科门类，获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科技奖2项，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力争2023年完成淮安大学申报工作。

（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以一流专业和专业认证为抓手，着力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以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为契机，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深化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机制，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金课”与国家级优秀教材。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加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具有爱国奉献的周恩来精神、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敬业乐群的协作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硕士点拓展工程

对标大学建设条件，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和特色，优化资源配置，统筹推进硕士学位点申报培育工作，遴选发展基础较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位点重点建设，确保到2023年硕士

学位点达到 10 个。大力推进材料与化工、交通运输、农业 3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工作，积极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

（四）博士单位筑基工程

以现有省重点建设（培育）建设学科为基础，推进博士授权学科遴选培育工作。对照博士学位单位授权条件，不断提升教师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培育一批兼职博士生导师，实现专任教师博士化率、师均年科研经费、生均经费收入等高位达标，力争成为省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

（五）校地融合发展工程

打造校城融合“1111”工程升级版，推动服务淮安提质增效，提升合作层次，提供精准服务，到“十四五”末，合作经费实现翻一番；积极拓展服务区域，实现苏北县区覆盖率 100%。加强苏北发展研究院、中欧运河文化研究交流中心等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智库）建设，开展高水平政策咨询服务，助力苏北高质量发展。

（六）办学空间拓展工程

围绕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和淮安大学创建需要，持续优化校区功能定位，积极拓展办学空间，有效改善办学条件，统筹推进大学生活动中心、科技大楼、工程训练中心、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游泳馆等建设和改造工作，实现生均

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适时启动新校区规划建设。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党委在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与落实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落实到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确保党委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完善实施机制

强化学校主体规划统领作用，健全规划衔接机制，构建完善的统一规划体系。统筹规划全程管理，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规范规划拟定草案、征求意见、研究论证、报批发布等编制程序。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分析，建立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严格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

（三）强化任务落实

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把实施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将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健全高效的执行机制，切实提高执行效能。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全校师生

力量，努力做到全员参与、群策群力，共同谱写新时代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附件：“十四五”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解读

附件

“十四五”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解读

淮阴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主要指标依据淮安大学创建需要，参考《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江苏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等文件，共选取 40 个主要指标。

现将各指标内涵及目标值说明如下：

1. 省优势学科。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省优势学科建设情况，根据省新一轮学科评审情况，确定指标值为 2 个。

2. 省重点学科。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省重点学科、省重点培育学科、省重点建设学科等的建设情况，根据省新一轮学科评审情况，确定指标值为 6 个。

3. 硕士学位点。指学校拥有的硕士学位授予点数量，主要反映学校硕士学位点建设情况，大学设置标准要求“硕士点数不少于 10 个”，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指标值为 10 个。

4. 省优硕论文。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情况，确定指标值为 5 篇。

5. 达到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条件学科。指学校拥有达到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条件的学科数量，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 3 个。

6.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根据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 8 个。

7. 国家一流课程。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情况，根据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10门。

8. 国家级教学类平台。国家级教学类平台，指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及特色学院（含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国家级众创空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指标值为5个，其中，现代产业学院为1~2个。

9.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情况，大学设置标准要求“至少有2个以上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一、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指标值为1项。

10. 国家级教材奖。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获批国家级教材奖情况，确定指标值为2项。

11. 专业认证。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工程教育质量情况，指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专业数量，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12个。

12. 省级教学成果奖。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省级教学成果奖

获得情况，大学设置标准要求“至少有 2 个以上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一、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 10 项，其中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不少于 4 项。

13. 省级教学团队。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情况，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 5 个。

14. 毕业生就业率。该指标为年终就业率，指每年截止 12 月 31 日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与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主要反映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省教育现代化目标值为 90%，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指标值为不低于 96%。

15. 省级以上学科技能竞赛奖。指学校学生获得的省级以上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奖情况，主要反映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确定指标值为 12000 项，其中新增“挑战杯”国赛金奖 2 项、“互联网+”国赛金奖 1 项、数学建模国赛一等奖 5 项、电子设计国赛一等奖 5 项。

16. 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本科 TOP300）。该指标为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生竞赛与教师教学发展平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的排名，确定指标值为进入前 150 名。

17. 国家级人才计划。指学校引进或培养的“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级高端人才数量，主要反映学校高端人才引培情况，确定指标值为 10 人。

18. 省部级人才项目。指学校引进或培养的省特聘教授、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省“青蓝工程”、省“双创计划”、省杰青、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等省部级人才项目数量，主要反映学校师资队伍省级人才项目建设情况，确定指标值为 100 人次，其中省“333 工程”、省“青蓝工程”、省“双创计划”等省部级重点人才不少于 10 人次，“333 工程”第二层次人才不少于 2 人次。

19. 引进、培养博士。指学校通过引进、自主培养的博士数量，确定指标值为 500 人。

20. 专任教师博士研究生率。指学校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主要反映学校专任教师博士化程度，省教育现代化目标值为 60%，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指标值为不低于 60%。

21. “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主要反映学校教师的专业能力建设情况，确定指标值为不低于 80%。

22.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及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等，确定指标值为 2 个。

23. 国家级科技奖。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根据大学设置标准要求，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 2 项。

24. 国家级科研项目。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科研项目情况，确定指标值为 300 项。

25.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主要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转移中心、省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及其他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等，确定指标值为 6 个。

26. 省部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智库）。主要包括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高端智库和重点培育智库、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确定指标值为 3 个。

27. 省部级科技奖。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批情况，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 30 项，其中省科技一等奖不少于 2 项。

28. 省部级哲社类奖。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省部级哲社类奖

获得情况，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 10 项，其中省哲社一等奖不少于 1 项。

29. 省部级科研项目。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确定指标值为不少于 500 项。

30. 省级科技（哲社）团队。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情况，确定指标值为 5 个。

31. 科研经费。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科研经费获得情况，确定指标值为 6 亿元。

32. 授权发明专利数。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科技活动成果质量情况，体现学校科研能力对社会的贡献度，确定指标值为 1200 项。

33. 高水平论文。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科技研究学术水平与成果情况，确定指标值为 2000 篇，其中 CSSCI 源刊论文 300 篇。

34. 社会培训。指学校向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各类培训，确定指标值为 100000 人次。

3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指学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开展的合作办学项目数量，主要反映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确定指标值为 2 个。

36. 新增境外合作办学高校。指学校签署校际合作交流协议且开展实质性合作交流活动（含线上）的境外知名大学数量，确定指标值为 50 所。

37. 聘用外籍（境外）教师比例。指学校聘用的外籍（境外）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主要反映学校师资来源的国际化程度，省教育现代化目标值为 1.5%，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指标值为不低于 1.5%。

38. 全国文明校园。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情况，为定性指标，确定目标为建成全国文明校园。

39. 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成效情况，为定性指标，确定目标为建成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

40. 综合财务收入。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经费筹措能力，大学设置标准要求“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指标值为 50 亿元。